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何宜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27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、票據是否經偽造、變造等實體事項。末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

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何尚穎、百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共同簽發之發票日為民國112年5月19日、到期日為114年8月24日、票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相對人屆期為付款之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06萬6,914元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上伊之簽名及印文，均係遭他人偽造，伊未簽發系爭本票，與相對人間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，自無承受系爭本票債務之理，且伊業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（或確認本票偽造之訴），刻由本院審理中，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對伊財產進行強制執行，將致伊遭受不可回復之損害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乙紙為證，又系爭本票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，並經相對人主張已屆期提示，堪認系爭本票具備合法要件，且該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並經提示付款，是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係遭他人偽造乙節，核屬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發票人得對執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之事由，此等實體事項之抗辯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萱